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童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增补独立董事郑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技术官（CTO）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朱成永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。该事项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